107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

財政部統計處 侯永盛 專員 108年2月19日

一、前言

107 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,民間消費增溫,上半年股市交易較去年 同期活絡,菸類配合長照政策調增稅額,加以 106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成 長,致結算及暫繳申報優於預期,股利發放亦創新高,對相關稅收均有 相當挹注,而贈與稅受 106 年 5 月起稅率調整影響,部分民眾預為財務 規劃,墊高稅收基期,正負因素互抵之後,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逾 千億元,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897 億元,連續第 5 年優於預期。以下茲就 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、稅收結構、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 析。

二、稅收變動

107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3,869 億元,為歷年最高,較 106 年增加 1,357 億元(+6.0%),連續 9 年正成長,主要來自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增加之影響(表 1)。

表 1 107 年賦稅收入變動

單位:億元;%

	賦稅				
稅 目 別		較106年	較106年	結構比	較106年
	收入	增減數	增减率		增減百分點
總計	23,869	1,357	6.0	100.0	_
關稅	1,201	51	4.4	5.0	-0.1
所得稅	10,771	907	9.2	45.1	1.2
營利事業所得稅	5,679	646	12.8	23.8	1.4
綜合所得稅	5,091	260	5.4	21.3	-0.2
遺產及贈與稅	318	-193	-37.7	1.3	-1.0
遺產稅	214	2	0.9	0.9	-0.0
贈與稅	104	-195	-65.1	0.4	-0.9
貨物稅	1,801	16	0.9	7.5	-0.4
證券交易稅	1,012	112	12.5	4.2	0.2
菸酒稅	696	194	38.6	2.9	0.7
營業稅	4,154	304	7.9	17.4	0.3
土地稅	1,824	-62	-3.3	7.6	-0.8
地價稅	919	-29	-3.1	3.8	-0.4
土地增值稅	906	-33	-3.5	3.8	-0.4
房屋稅	786	19	2.4	3.3	-0.1
使用牌照稅	648	8	1.2	2.7	-0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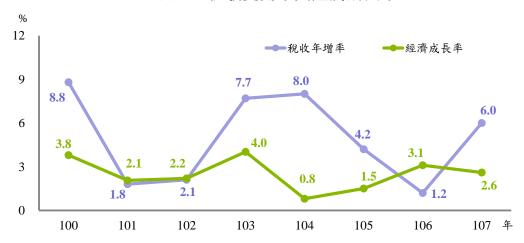
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646億元(+12.8%),居各稅目之首,係因 106年經濟穩步成長,上市櫃公司收益創新高,致隔年結算申報稅額年增 2 成 2。其次,隨國內消費增溫,加上進口機械設備與油品稅額增加 等因素,營業稅增加 304億元(+7.9%)。綜合所得稅增加 260億元(+5.4%),主因股利發放為歷年最佳,且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提高,致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稅款增加。菸酒稅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,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,以致增加 194億元(+38.6%)。證券交易稅增加 112億元(+12.5%),係因上半年股市交易較上年同期活絡,集中及店頭市場成交值攜增 5 成。

減幅較多的稅目中,贈與稅因 106 年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調整稅率,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預為財務規劃,墊高比較基期,以致 107 年稅額自高點回落,劇減 195 億元或 65%,為歷來最大減額及減幅;土地增值稅亦受 106 年 5 月贈與稅即將調整,二等親屬間土地贈與增加而墊高基期,加以房市未有明顯升溫,故較 106 年減少 33 億元(-3.5%);地價稅則因 107 年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調降,查定稅額減少,稅收減少 29 億元(-3.1%)。

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,107 年關稅、營所稅、綜所稅、菸酒稅、營業稅、牌照稅及房屋稅等7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,其中綜所稅、營業稅更分別首度跨越5千億及4千億元門檻,而貨物稅與地價稅同為歷年第3高。

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(圖 1),近年互有高低,且長期而言也非亦步亦趨,究其原因主要有三,其一是物價因素,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(GDP)的變動率,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,稅收增減則包括價、量因素在內,再者,GDP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,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,最後是稅制(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)或稅率調整,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,如 103 年營業稅、104 年土增稅,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 3%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,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。

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



三、稅收達成率

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,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、各稅目特性、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,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,其後再經過審議、執行,共橫跨 3 個年度,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,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。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,稅收連年低於預估數;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,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,538 億元,創下空前紀錄;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,連帶損及稅收表現;103、104 年景氣回溫,企業獲利擴增,且此兩年分別因納入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以及因應即將實施「房地合一」稅,加速房地交易,105 年因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,致連續 3 年稅收超乎預期,超出數皆在千億元以上(圖 2)。

網路泡沫 SARS 歐債危機 金融海嘯 億元 1,877 2,000 1,295 1,278 1,088 896 960 1,000 687 486 195 46 -258 -296 -1,000 -1,203 -2,000 -2,538 -3,000 91 92 93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年

圖 2 民國 91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

107 年經濟復甦,加上外資股東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率由 20%調高為 21%,全國實徵稅收超出預算數 897 億元,達成率 103.9%,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 億元,地方政府超出 189 億元。稅收執行數大於預估數的主要來源為營所稅超出 294 億元,達成率 106%,其次為營業稅超出 196 億元,達成率 105%,再次為綜所稅 98 億元,達成率 102%,貨物稅 97 億元,達成率 106%,另關稅與房屋稅各超出 51 億、34 億元,達成率分別為 104%及 105%,而實徵淨額不如預估數的稅目,僅有贈與稅短少 35 億元、地價稅 16 億元,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75%及 98%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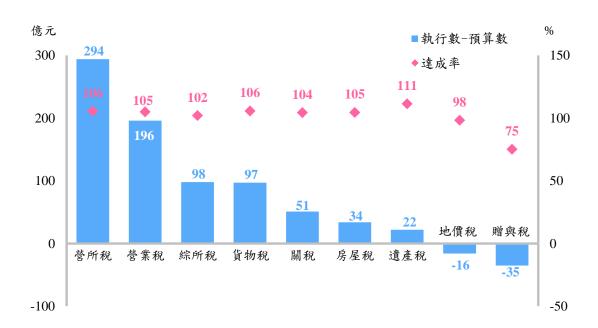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7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

四、稅收結構

(一)依 OECD 三大稅系

觀察 107 年各稅比重,營所稅、綜所稅各占 23.8%、21.3%,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5.1%,較 106 年上升 1.2 個百分點,營業稅占 17.4%居次,而貨物稅降至 7.5%,為 98 年以來低點,證交稅則回升至 4.2%,為近 4年最高(圖 4)。

OECD(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,依序為所得稅(Taxes on income,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)、社會安全捐(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)、薪工稅(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roce)、財產稅(Taxes on property)、消費稅(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)及其他稅(Other

taxes)。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,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(包含營所稅、綜所稅、土增稅),107年為48.9%,較106年上升0.8個百分點,為歷年第3高;主要由營業稅、貨物稅、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微升為37.5%,財產稅系(包含房、地稅及遺贈稅等)因贈與稅劇減影響,降至13.6%(圖4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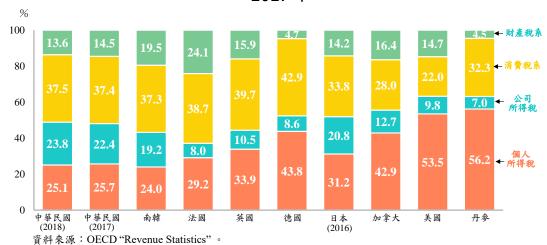
圖 4 稅收結構-依三大稅系別

若與2017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(圖5),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5成, 高於南韓、法國及英國,與德國、日本較為接近,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成。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,以德國占42.9%最高,美國占22.0% 最低,我國占比接近4成,與南韓、法國相當。財產稅系比重,以德國 4.7%、丹麥 4.5%較低,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%至 24% 之間,我國占 13.6%,與美國、日本相當。

٠

¹係指所得稅系、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(包含財產稅、薪工稅及其他稅)。

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三大稅系別 2017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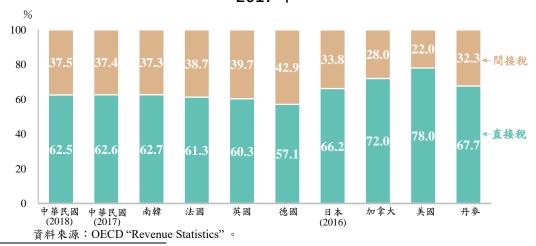


說明: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,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。

(二)依直、間接稅

根據租稅理論,直接稅無法轉嫁,較易達成租稅公平,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,且稽徵手續較複雜;間接稅則可轉嫁,具有稽徵手續簡便、易於徵收之優點,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。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,對民間之消費、投資、儲蓄行為,均有不同影響。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。我國近年直接稅²比重約在6成左右,2018年占62.5%,與南韓、法國、英國接近,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7成以上,而德國最低,僅占5成7(圖6)。

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直間接稅別 2017 年



²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、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,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,包含所得稅、遺贈稅、 證(期)交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契稅等。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,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,包含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健康福利捐、金融業營業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。

五、賦稅負擔與比重

(一)賦稅負擔

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,最具一般性且被廣泛採用的工具,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(GDP)之比重,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。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,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(不含社會安全捐)自2000年以來多維持在11%-14%之間,2018年為13.4%,較2017年之12.9%增0.5百分點,為近11年高點。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13.5%、日本18.2%、南韓20.0%及多數歐、美等國家,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。歐美各國大多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,需龐大稅收支應,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(圖7)。

% 50 45.9 40 29.4 30 20.0 20.9 18.2 20 12.9 13.5 10 0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加拿大 新加坡 (2016)資料來源: OECD "Revenue Statistics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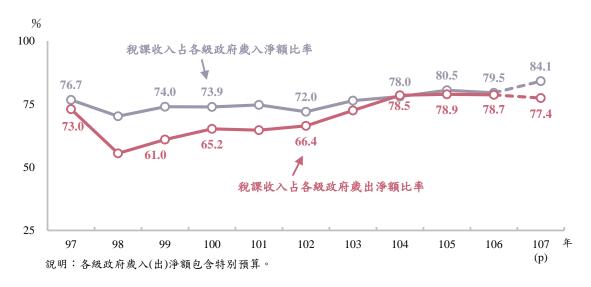
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(不含社會安全捐) 2017 年

說明: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(GDP)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 月發布數。

(二)賦稅比重

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,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,比率越高,代表財政越穩健。107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預估超過8成;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預估為77.4%,雖較106年78.7%高點下降1.3個百分點,惟仍屬歷來較佳水準,政府財務尚稱穩健(圖8)。

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(出)比率



陸、結語

受惠於 106 年景氣溫和復甦,上市櫃公司收益及股利發放挹注 107年所得稅稅收,加以股市相對活絡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,107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6%至 2.4 兆元新高,超出預算數 896億元,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億元,均連續 5年高於預算數,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,中央政府遂得以在同期間(103-107年)較預算數減少舉債近 6千億元。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,賦稅負擔率較各國低緩,107年亦僅小幅上升至 13.4%;因應伴隨中美貿易戰而來的經濟波動加大,未來仍宜持續整合各項財源,優化租稅結構,支應國家整體政策規劃所需,並確保財政之長期穩健性。